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5〕第034号

**当事人：**北京尚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15548471235

**住所（住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北路（二段）78号院131号-157号1至2层1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鹏俊

2024年11月27日，朱鹏俊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当事人于2024年09月23日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根据朱鹏俊向我局反映的当事人未经其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上述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的情况。本局于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3月06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取得联系。

我局于2024年11月27日向大兴区税务局发了协助调查当事人税务登记信息的函，尚未收到回复。

经询向申请人朱鹏俊询问，其有效期为：2021.01.20-2031.01.20的身份证，因丢失原因于2023年11月02日，在丽水市公安局进行了补领办理身份证业务，该业务有丽水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佐证。

我局向当事人、李晓娟、登记代理人纪丹丹、原监事李晓静、邮寄询问通知书，均未能取得联系，因《询问通知书》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我局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结束均未与我局取得联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期内，我局于2025年2月21日接到沧州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江苏泽执律师事务所电话，对撤销朱鹏俊冒名变更登记议案提出异议，并于2025年3月4日我局接到了该律所邮寄的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因为债权人提出了异议。

根据我局于2025年03月13日向浙江省丽水市公安局发出的协查函，浙江省丽水市公安局回函确定朱鹏俊有效期为：2021.01.20-2031.01.20的身份证丢失失效，且人像与E窗通系统人像识别留存图像非同一人。

综上，当事人变更登记时使用的朱鹏俊身份证件无效，且身份证人像与E窗通系统人像识别留存图像非同一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撤销北京尚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09月23日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5年05月27日